



(2018)浙0784民初9594号
黄英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9031X):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英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50781.8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13812.22元,滞纳金(违约金)为18570.43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83164.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95号
周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下王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225141X):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享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70526.76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21236.24元,滞纳金(违约金)为9592.25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其他费用5555.32元,合计106910.5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98号
胡红霞(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江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160025):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红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72921.8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46379.02元,滞纳金(违约金)为26269.61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245570.4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96号
徐正(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后金龙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09841X):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徐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72856.39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18251.41元,滞纳金(违约金)为11957.21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1845.8元,其他费用60元,合计104970.81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97号
卢天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鸿路3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8160413):本院受理原告马振妙与被告卢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原告货款人民币268800元及违约利息(违约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10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10125号
金可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98614):本院受理原告潘海珍与被告金可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0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690号
胡俊(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0401X):原告苗玻琳与被告胡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80000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2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將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998号
夏礼(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胡军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小区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87515)本院受理原告张正凤与被告夏礼、胡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10102号
王愉捷(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鑫鑫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020020):本院受理原告周琴与被告王愉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740号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华、徐康球、华丽贞。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79号
沈德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20041X):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沈德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80号
胡文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18002X):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文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82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任更生、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75号
梅飞燕: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梅飞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任更生、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76号
周佳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02142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佳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芝华、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961号
俞仙梅、俞勇:本院受理原告杨世永与被告俞仙梅、俞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芝华、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10126号
谢岳军、俞月爱:本院受理原告林丽育与被告谢岳军、俞月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芝华、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10207号
徐志康:本院受理原告丁清莲与被告徐志康、陈金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芝华、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6898号
陈玉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6904010423):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玉桂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9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玉桂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4089.39元及利息、违约金(违约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2018年5月14日止,总额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从2018年5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玉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7253号
李美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东山沿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7325):原告施彩玲与被告李美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2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美贞归还原告施彩玲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美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40元,由被告李美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6065号
朱美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万里公路132弄17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033623.):原告应婷婷与被告朱美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06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朱美贞归还原告应婷婷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6年12月24日起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5月23日止,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24日起以本金3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7月7日止,自2017年7月8日起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10月1日止,自2017年10月2日起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月利率0.8%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美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54元,由被告朱美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6177号
胡美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8492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美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17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美斋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48654.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美斋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2元,由被告胡美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6508号
胡伟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33847):原告吴昊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50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伟梅归还吴昊代偿款552081.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伟梅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20元,由胡伟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6900号
被告:王滔,男,197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利民路3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905247118: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滔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7434.7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滔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2元,由被告王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45号
董丽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宅二村和兴北路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1107672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83280.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利息为21194.83元、滞纳金为14418.24元,2018年11月20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以不得超过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2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26元,自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4976号
徐志华、陈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兵与被告徐志华、陈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898号
杜胜利(住永康市后塘弄一村后坑底自然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7403X):原告陈海兵与被告杜胜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杜胜利返还原告陈海兵货款人民币6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8年2月9日起以15000元为基数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自2018年7月1日起以65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36元,由被告杜胜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龙逸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2002号3幢3单元601室
联系人:徐春新
联系电话:13868952677
永康市龙逸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2月21日